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泰州市中医院乙方：上海天勤安捷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针对下述设备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对象设备】

设备型号	序列号	服务类型
佳能CT: AQUILION/CXL	TEC13Z2111	全保
佳能DSA: INFX-9000C	C5A15Z2001	全保
设备所在地：泰州市中医院		

【合同有效期】

设备一（AQUILION/CXL）：2025年5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合计24个月设备二（INFX-9000C）：2025年5月23日至2028年5月22日合计36个月

【合同金额】313万元

设备一（AQUILION/CXL）：服务费合计：¥12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设备二（INFX-9000C）：服务费合计：¥18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支付方式】

1. 甲方按照下列约定的支付日期以及对应金额，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乙方按期开具合法正式发票（含税），经甲方审批后向成交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无息）。

设备一（AQUILION/CXL）：

支付日期：2025年6月22日，金额：¥3125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支付日期：2025年12月22日，金额：¥3125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支付日期：2026年6月22日，金额：¥3125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支付日期：2026年12月22日，金额：¥3125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设备二（INFX-9000C）：

支付日期：2025年6月22日，金额：¥315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支付日期：2025年12月22日，金额：¥315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支付日期：2026年6月22日，金额：¥3125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支付日期：2026年12月22日，金额：¥3125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支付日期：2027年6月22日，金额：¥3125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支付日期：2027年12月22日，金额：¥3125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2. 如果甲方设备报废，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将该设备从服务合同的范围中删除。在此情况下，自上述通知期届满之日，服务合同解除，乙方应按比例退还被解除的服务合同部分对应的款项（如已收款）：按日结算，甲方实际应付维保费=（年维保费用（CT 为 62.5 万/年，DSA 为 62.67 万/年）/365 天）*实际维保天数。

3.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应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甲方，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乙方未提供合法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享有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 (2) 对乙方技术服务进行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乙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发现设备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2) 甲方按时给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 (3) 必要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备的随机图纸、材料、资料（若有），以便于乙方能顺利地进行技术服务。
- (4) 当乙方维护保养完成后，应及时确认验收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
- (5) 为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提供方便，例如供水、电等辅助设施。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负责项目维护保养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派人员对维护保养质量的监督。
- (2) 享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维护保养费用的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 (1)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迅速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维修，交通便利的情况下保证24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但因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除外。
- (2)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不再另收甲方的人工费（工时费）和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
- (3) 关于为排除故障所需的零部件（包含球管及探测器）双方约定按以下执行。

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如需更换，不再收费。换下的旧件由乙方收回。

- (4) 服务期内针对以上设备提供整机全保（包括人工及所有备件），服务期内免费提供人工叫修、定期保养、零备件更换、设备定期校对、协助计量检定、软硬件安全性改版升级、故障远程监控预警等服务。
- (5) 需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具有稳定的服务机构，服务期内，接到采购方故障通知时随叫随到，全天候电话响应，365天开通，24小时有专人接听（提供专线号码等），能提供临床应用专家和维修专家实时在线服务，可及时解决临床使用和维修方面的问题。
- (6)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工程师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到达现场维修时间小于24小时。
- (7) 乙方按壹年[两]次的频度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设备所在地进行点检；定期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系统基本情况检查；
 - ② 图像质量检查；
 - ③ 球管使用情况检查；
 - ④ 重建系统检查；
 - ⑤ 滑环通讯检查；
 - ⑥ 软硬件安全性改版升级等。
 - ⑦ 设备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
- (8) 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规范的维护保养报告及性能检测报告。
- (9) 采购范围内提供不限次数的现场人工技术服务及备件维修和更换，免费更换设备及配套工作站的所有备件（包含球管、探测器等）。
- (10) 保证在维保期内具有维修保修保养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
- (11) 在国内具备远程网络维修诊断系统，提早发现故障并预警，减少设备宕机时间。
- (12) 须能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新增加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
- (13) 乙方需保证备件必须是原厂的零备件，由于维修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1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5) 乙方应按时完成定期维护保养，并出具完整的保养维护报告；所有维修和更换配件的服务必须要有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 (16) 后期维保服务费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保养维护报告和甲方前期已签字确认的维修工单以及服务质量情况来支付。

第三条 开机率保证

- 1. 在甲方正常使用、正确操作情况下，乙方保证设备的开机率不低于95%。
- 2. 由于甲方原因以及本合同第四条所述原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将不保证前款约定的开机率。
- 3. 若无法达到约定的开机率的，通过延长相应未达天数的合同期限（合同金额不变）进行补偿。（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七天）

第四条 技术服务以外的设备故障的处理

以下原因造成的故障，非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范围，均按乙方的规定有偿收费。

- 1. 非乙方原因的错误操作或未按要求提供设备适宜的环境等造成的损坏、故障；
- 2. 因患者等第三方造成的设备损坏、故障；
- 3. 因甲方使用非乙方指定的零部件、消耗品所引起的损坏、故障；
- 4. 由非乙方指定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拆卸、改造、修理、维护等所造成的故障；
- 5. 因火灾、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原因所造成的故障。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经营、财务、技术等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泄露。本条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5年内对双方持续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从约定付款时间的下个月开始,每延迟一周需向乙方支付延迟支付金额的1%的违约金,超过4周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向乙方履行支付义务及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继续履行相关合同义务。
3. 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的,以及乙方实施技术服务期间,甲方发生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益收入、纠纷解决等),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条 其他

1.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未尽事宜及其他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 乙方应指定一名专职业务经理(姓名: 马志辉, 联系方式: 18911197465)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唯一授权联系人,负责处理与甲方合作相关的全部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对接、履约协调及争议沟通等。
5. 若乙方需更换业务经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列明新任业务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在甲方未明确回复确认前,原业务经理仍视为有效联系人。
6. 因乙方未按本条约定提前通知或未配合交接导致业务中断、信息错误、履约延误等情形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甲方直接损失、维权费用及第三方索赔等)均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泰州市中医院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86号

TEL:

FA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部门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 5月23日



乙方：上海天勤安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585

号华富大厦18B5室

TEL: (021) 51699468

FAX: (021) 6469021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